

恋人分手能否索要之前的开支

■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

在现实中，热恋情侣之间互给财物的情况较为普遍，当谈婚论嫁时，男方往往会给付女方一定数额的彩礼。然而，当双方分手时，会因一方讨要曾给付的财物而产生纠纷，甚至对簿公堂。那么，恋人分手后，婚恋期间的支出是否该返还呢？

维系感情发红包 分手时不用退还

晓雪和小闻是一对情侣，两人家境都不错。恋爱期间，为表达爱意，小闻经常给晓雪送一些小礼物。两人外出逛街购物、就餐，都是小闻埋单。在节假日、晓雪的生日等特殊日子，小闻还通过微信向晓雪转款520元、1314元等，晓雪均如数收取。在一年多的时间里，晓雪先后收取此类款项累计1万元。然而好景不长，两人因感情不和最终分手。随后，小闻要求晓雪退还其转款的1万元，并分担就餐费3000元，遭晓雪断然

拒绝。

点评：本案涉及《民法典》中的赠与。赠与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一种行为。赠与属于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方式之一，它分为两种，即一般赠与（无偿赠与）和附条件赠与。对于恋爱期间的小额礼物或财物的给付、日常的消费支出，应当认定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，属于无偿赠与，恋人分手时不应当要求返还，这在司法实践中已形成共识。

对于在特殊日子里以特殊或吉祥数字转账、发微信红包等，且数额不是很大，按生活经验，应推知给付一方的真实意思是表示祝福、表达爱意，是基于情感或者为了增进和巩固双方感情，这也属于基于恋爱关系的一般赠与，而不属于基于结婚目的的附条件赠与。

本案中，小闻赠送小礼物、发微信红包，属于一般赠与，在晓雪收取后财产权利即已发生转移，而且也不存在可以撤销赠与的法定情形。因此，小闻要求晓雪退还钱款和分担就餐费是没有依据的。

婚事“黄”了 有权要求返还彩礼

曹某与王某相处一年后订婚，订婚当天，曹家交给女方王某家礼

